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13: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15: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18层18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5日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18层18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莹莹

联系电话：010-62609004

传真：010-6260909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18层180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